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2%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銷售股
權相當於珠海南方軟件園約12%股權。珠海南方軟件園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
資公司，從事軟件園開發及經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到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
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
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深圳曼哈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深圳曼哈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數字通訊、房地產開發、租賃及管理、文化教育等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權，相當於珠海南方軟件園約12%股權。

代價

銷售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珠海南方軟件園之中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財務前景及市況後釐定。

完成

完成之日預期為珠海南方軟件園獲頒新營業執照並確認買方擁有珠海南方軟件園之12%股權當日。

珠海南方軟件園之資料

珠海南方軟件園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從事軟件園開發及經營。

珠海南方軟件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財務業績(按中國公認會計實踐編製)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 (23,278) | (28,267)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 (23,278) | (28,26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南方軟件園之中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88,039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提供電腦諮詢及軟件維護服務以及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由於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為軟件開發，而買方為專業項目開發商，故買方可更好地管理並進一步開發珠海南方軟件園，為珠海南方軟件園及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

完成後，出售珠海南方軟件園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合適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訂立之新投資項目。

計及出售事項之上述好處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珠海南方軟件園股份之3.31%股權。

根據本集團於珠海南方軟件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經審核資產淨值中之權益計算，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約人民幣6,469,436元(即代價與有關權益之價值之差額)。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珠海南方軟件園之投資之價值早前已撇銷至零，故本集團之賬冊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人民幣10,8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合適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訂立之新投資項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到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深圳曼哈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權」 | 指 | 珠海南方軟件園之12%股權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珠海南方軟件園」 | 指 | 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15.31%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澐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